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7,292,171.2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7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5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对账数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含）。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9日、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0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临时公告。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及其他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情况未见改善。公司近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衍生品投资、债券重组、重组进展、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23年1月3日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及其他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情况未见改善。公司近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衍生品投资、债券重组、重组进展、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及其他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情况未见改善。公司近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衍生品投资、债券重组、重组进展、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及其他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情况未见改善。公司近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衍生品投资、债券重组、重组进展、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及其他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情况未见改善。公司近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衍生品投资、债券重组、重组进展、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及其他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情况未见改善。公司近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衍生品投资、债券重组、重组进展、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及其他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情况未见改善。公司近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衍生品投资、债券重组、重组进展、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及其他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情况未见改善。公司近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衍生品投资、债券重组、重组进展、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及其他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情况未见改善。公司近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衍生品投资、债券重组、重组进展、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及其他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情况未见改善。公司近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重大事项情况